浙 江 省 象 山 县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6）浙 0225 破 30 号之一

申请人：宁波富红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 年 11 月 11 日，宁波富红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富红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截止 2026 年 11 月 10 日，管理人已实际支出破产费用 1 740 元。经查，富红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。富红公司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请求本院裁定宣告富红公司破产并终结其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富红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管理人提请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宣告宁波富红服饰有限公司破产；

二、终结宁波富红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曹赛萍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王　博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戴金元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

法　官　助　理　　王伊怡

代　书　记　员　　杨丽依